**抚顺县公安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

**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辽宁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结合抚顺县公安局实际，制定抚顺县公安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如下。

一、严格遵循基本原则，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二）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三）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反对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

（四）坚持统筹协调，做到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五）坚持权责一致，确保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

（六）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二、严抓责任落实，坚决做到以上率下

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应当做到:

（一）切实履行依法治国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推动本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

（二）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三）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

（四）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把本单位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三、严格对标对表，确保实现高质量推进

抚顺县公安局主要负责人在推进法治建设中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1.充分发挥县局党组在推进本单位法治建设中的领导作用，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将法治建设纳入本单位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1）充分发挥主要负责人在推动公安机关法治建设中的领导作用，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工作有关重大问题。支持本单位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有效发挥职能作用，健全本单位法治建设工作制度和机制。

（2）落实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2.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提高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

（3）加强公安机关党内法规工作机构建设，充实配强工作力量。推动县级党委组建专门机构或专门力量来承担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相关工作。

（4）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提高规范性文件制定质量。

（5）加大党内法规宣讲解读力度，将党内法规制度作为公安机关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

3.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推进公安执法活动责任制落实，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6）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确保办案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

（7）经常性提醒督促班子其他成员依法办事，推动班子其他成员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强化法治意识。

5. 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和政法机关领导班子建设。

（8）坚持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局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重要内容，把干部尊法守法、依法办事能力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

（9）支持把法治观念、法治素养作为干部德才的重要内容，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依据。

（10）注重建设高素养的法治专门队伍，重视法治人才培养，保障执法、司法部门领导干部和人才之间以及与其他部门具备条件的干部和人才之间交流渠道畅通。

6.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法治氛围。

（11）坚持带头讲法治课，做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表率。

（12）认真组织实施法治宣传教育规划，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推动全社会弘扬法治精神。

（13）加强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培训、通过集中学习、法治讲座、内部培训等形式，提高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素养和工作能力。

四、严明纪律要求，强化工作保障

（一）公安机关主要负责人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

（二）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全面正确履行法治建设职责，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保证法治建设各项工作要求在本部门、本单位得到切实贯彻。

（三）公安机关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承担分管领域法治建设各项具体工作的组织推进，协助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加快推进分管领域法治建设重点任务落实落地，依法依规解决人民群众关切的实际问题，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